

附 1:

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太昌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5	20.65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5	20.65	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省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幼儿以及普惠性幼儿园中非甘肃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确保每一位学生（幼儿）有学上，上好学。目标 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各校能严格按照指标进行发放，在上级相关部门、群众、教师及学生的监督下评定公开、公正、公平、透明，专款专用，为学生创造了条件，使资助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助符合学前减免保教费政策的在园幼儿	239 人	23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9	
			指标 1：符合条件甘肃籍在园幼儿生均资助标准（1000 元/学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助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不及时	1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享受	享受	10	10	
			指标 2：符合条件甘肃籍在园幼儿享受资助	享受	享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助学生满意度 指标	97%	97%	10	10	
			指标 2：受助学生家长满意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